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41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國際間對海洋廢棄物之重視日漸提升，我國海洋廢棄物議題嚴峻，除內部產生之陸源污染物，更有海上活動與他國漂流之廢棄物。為達到從源頭管理，根本解決之目的，應加強污染源的管理，減少陸源廢棄物。爰擬具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陸源污染之範圍，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，修正規範之範圍。
- 二、為明定排放來源與其主管機關，故增訂陸上污染源之來源，減少各類型廢棄物排放進入海洋的可能，並將原條文之「中央主管機關」及「地方主管機關」統一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，定明污染排放者之負擔費用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排放廢（污）水於<u>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</u>之下列區域：</p> <p>一、自然保留區、生態保育區。</p> <p>二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遊憩區。</p> <p>三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<u>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</u>。</p> <p>四、水產資源保育區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。</p> <p>前項廢（污）水排放之申請、條件、審查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<u>公私場所</u>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排放廢（污）水於<u>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</u>之下列區域：</p> <p>一、自然保留區、生態保育區。</p> <p>二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遊憩區。</p> <p>三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。</p> <p>四、水產資源保育區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。</p> <p>前項廢（污）水排放之申請、條件、審查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避免用法語意範圍不明確，刪除原條文之「公私場所」。</p> <p>二、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，於第三款增列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。</p>
<p>第十六條 <u>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</u>，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，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</p> <p><u>一、海洋放流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海岸放流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轉運、堆置或處理廢棄物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或營建材料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存放化學品。</u></p> <p><u>六、運輸油或化學品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港埠作業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污染潛勢之行為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</p>	<p>第十六條 <u>公私場所</u>因海洋放流管、海岸放流口、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，發生嚴重污染<u>海域</u>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，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；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，由該公私場所負擔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為避免用法語意範圍不明確，刪除原條文之「公私場所」。</p> <p>(二)考量常見之陸源污染，包括廢棄物處理、營建作業、化學品之運輸及存放等，為強化管理，減少未經處理廢（污）水、油、廢棄物之排放與棄置，控制污染海域潛勢，避免前揭作業行為污染海洋，爰增訂各款。</p> <p>(三)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，爰將「各級主管機關」用詞統一修正為</p>

<p>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<u>應變措施、清除及處理</u>；其因應<u>變措施、清除及處理</u>所生費用，由<u>污染行為人</u>負擔。</p>		<p>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另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之作為修正為「應變措施、清除及處理」，並將「中央主管機關」及「地方主管機關」統一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，及定明負擔費用之對象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